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

109年6月18日訂定
110年05月03日第一次修訂並更名
111年05月04日第二次修訂
112年05月23日第三次修訂
113年06月21日第四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新光金控致力於永續金融，於投資、融資與人身保險之決策流程中，整合環境 (Environment)、社會 (Social) 與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以下稱 ESG) 因子，並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降低潛在風險，提升公司本身、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企業、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

第二條 範疇

本政策落實於新光金控暨子公司投資、融資活動，包含長期持有的主動、被動及委外投資機構所持有之自有部位，和所提供之人身保險相關之商品及服務，並依商品及服務特性檢視特有風險、策略與行動方案。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 一、新光金控：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新光金控直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第四條 權責單位

新光金控於「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依業務權責設置「永續金融組」，負責公司永續金融的規劃與執行。永續金融組之工作及職責依循「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第五條 實踐原則

為有效實踐本政策於各主要商品與服務，針對投資、融資與人身保險三大營運活動，新光金控依循國際相關標準及規範，包括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責任銀行原則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赤道原則 (Equator Principles, EPs) 與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響應與支持國際倡議，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永續金融目標。

第六條 於投資、融資與人身保險流程納入 ESG 因子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進行投資、融資與人身保險決策流程，應納入 ESG 因子，透過公開及非公開資訊之分析，審慎評估交易對手 ESG 綜合表現，作為往來與否之重要考量，若嚴重違反本政策 ESG 評估標準，應不予往來，以降低部位風險、促進健全發展。另參酌國際趨勢及國內規範，制訂重大

ESG 因子如下：

- 一、環境 (E): 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
- 二、社會 (S): 人權、多元平等共融。
- 三、公司治理 (G): 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

第七條 排除名單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針對具高度 ESG 風險之產業或國家訂立排除名單，若交易對手符合下列排除標準，應不予往來：

- 一、色情產業、毒品產業、爭議性武器產業。
- 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第八條 資產別指導原則

進行投資、融資、人身保險營運活動時，應依循以下指導原則，評估交易對手 ESG 永續表現，以增進公司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

一、投資

- (一)範圍：上市櫃股權、固定收益有價證券、私募股權 (Private Equity) 及不動產。
- (二)指導原則：應遵循責任投資原則，針對不同資產型態及交易對手採取 ESG 風險調查與評估；如屬於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者，應參考其國際 ESG 評級或國內公司治理評鑑評級，評級分數低於門檻值者，應審慎評估或不予新增投資；如屬於不動產者，應參考標的之環境與社會永續性，對於促進當地社區公共福祉與經濟發展、採用永續建築材料、獲頒綠建築證書者，應優先考量；交易對手若有違反 ESG 風險情事，經議合行動且無明顯改善計畫者，得逐步減少投資部位。

二、融資

- (一)範圍：專案融資、企業融資。
- (二)指導原則：應遵循責任銀行原則與赤道原則，審慎評估融資客戶之 ESG 風險，若融資客戶資金用途為落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得提供適當融資優惠條件。對於具爭議性、高碳排產業之融資客戶，應優先進行議合，引導客戶改善，並將議合結果納入整體授信評估考量。若客戶未改善且情形嚴重者，必要時得減貸或終止授信往來。

三、人身保險

- (一)範圍：人身保險。
- (二)指導原則：應遵循永續保險原則，將 ESG 議題納入人身保險決策、理賠管理、風險管理、商品與服務、銷售與推廣、核保政策等日常營運，並提升客戶與企業夥伴對 ESG 議題、風險管理及解決方案開發的重視；與政府、保險監理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推廣 ESG，並定期揭露執行永續保險原則的遵循進度以達資訊透明。

第九條 產業別指導原則

對於與爭議性產業及高碳排產業往來時，其指導原則如下：

一、爭議性產業

(一) 定義：包括菸草、博弈、皮草買賣、熱帶雨林伐木業。

(二) 指導原則：需依產業別指導方針對交易對手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作為往來與否之決策依據，符合指導方針者始得以往來。

二、高碳排產業

(一) 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

1. 煤炭相關產業：包括煤礦開採及設備、煤礦買賣及燃煤發電、煤礦運輸。

2. 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包括油砂 (Tar Sands)、頁岩油氣 (Shale Oil & Gas)、北極油氣 (Arctic Oil & Gas)、深海鑽油 (Ultra-deep-water Oil & Gas，水深 5,000 英尺以上)，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活化天然氣開採 (Liquefied Natural Gas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

(二) 指導原則：需依產業別指導方針對交易對手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檢視交易對手之氣候變遷風險及對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得積極採取議合行動、鼓勵交易對手進行相關減緩措施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新光金控將參考國際標準及同產業碳排表現，另訂辦法進行高碳排產業之風險控管。

第十條 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逐步退出時程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承諾於 2030 年前全面退出煤炭及 2040 年前全面退出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之業務。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依前項承諾所訂定之各階段性目標如下：

一、即日起停止對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專案 (包括新的開採計畫及既有計畫的持續擴張)，及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持續擴張公司的專案直接投融資支持。

二、於 2030 年前，全面退出全球煤炭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

三、於 2040 年前，全面退出全球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的投融資支持。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相關產業若有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具體減碳行動或明確轉型計畫，包括通過科學減碳目標 (SBT)、使用碳捕捉技術移除碳排放量、其他經第三方機構認可之減碳行動等，或為國營事業/當地政府持股大於 50% 者，且當地政府已公布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淨零路徑及淨零目標者，可進行個案評估，並授權各子公司業務權責核定後始為辦理。

第一項所稱煤炭相關事業係指煤礦開採及設備、煤礦買賣及燃煤發電、煤礦運輸相關產業，且營收或發電占比大於 5% 者；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事業係指油砂、頁岩油氣、北極油氣、深海鑽油，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活化天然氣生產相關產業，且營收占比大於 5% 者。

為落實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退出目標，新光金控暨子公司應依循本政策第十一條規範，優先對該產業展開議合行動，並引導其制定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氣候轉型計畫與 SBT 目標，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者，應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的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之依據，以達成 2030 年前全面退出煤炭相關產業及 2040 年前全面退出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

相關產業的目標。

第十一條 議合政策

為確保新光金控暨子公司資金提供者(包含股東、客戶)之總體利益、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子公司於投資及融資活動中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融資客戶(以下簡稱議合對象)，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子公司除需依關注之議合議題展開議合行動外，亦鼓勵各子公司視業務性質及相關性，訂定相關議合指導原則加以遵循。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關注之 ESG 議合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環境 (E): 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
- 二、社會 (S): 人權、多元平等共融。
- 三、公司治理 (G): 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

子公司之優先議合對象及議合議題，應綜合考量新光金控關注之議合議題、資產暴險部位之重大性，以及交易對手不同產業特性所涉及之特有 ESG 議題、財務績效加以優先考量及篩選，並由子公司定期檢視名單。

子公司採取之議合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與議合對象直接溝通或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

子公司採取議合行動後，若議合對象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融資或人身保險之名單；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子公司得暫緩議合行動；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各子公司宜根據新光金控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或減貸、終止授信往來的依據。

前項提升議合強度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溝通頻率、提升雙方溝通者之位階、邀請議合對象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於議合對象之股東會或法說會表達各公司立場、於議合對象之股東會投票或提出議案等。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第十二條 投票政策

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依本國公司法及被投資公司之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行使投票權之前，如具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應審慎評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前項重大 ESG 相關議題之議案泛指議案內容涉及新光金控關注之重大 ESG 因子者，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保護、人權、多元平等共融、誠信經營及董事會績效等。

新光金控暨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如下：

- 一、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但不絕對表示支持。
- 二、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公司治理、環境、氣候相關及社會問題之議案表達支持。
- 三、對於顯著違反新光金控 ESG 因子之議案，或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新光金控暨子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不予支持。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應妥善留存書面紀錄，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子公司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政策之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第十三條 衡量指標揭露

新光金控致力推動永續金融，為有效檢視追蹤永續金融推動成果，訂立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減量、財務碳排放量減量及 ESG 相關投資、融資增長規模等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以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氣候韌性提升、生物多樣性保育、環境污染降低、維護人權與平等、並強化誠信經營及董事會治理等目標，相關關鍵績效指標均經每年永續經營委員會確立與督導，並定期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亦應積極發揮盡職治理精神採取議合行動與行使投票權，以帶動產業邁向永續發展。

第十四條 願景

新光金控持續關注國內外 ESG 與 SDGs 相關時事議題，隨時注意永續制度變遷，與國際企業永續趨勢同步，促進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十五條 施行

本政策經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